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2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藍○○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 年度鳳小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判決書的內容有形式邏輯的謬誤，並且依據該謬誤作出最終的判決。形式邏輯對有效論證、謬誤兩者的辨別為客觀的真理，不受案件事實背景的影響，也不受法官對法律之見解的影響。因此，案件審理中發生形式邏輯的謬誤等同於發生加減乘除的計算錯誤，均屬於不可否認的違失行為。判決書若含有兩者任一，也意味著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案件時，未達到最基本的司法職務水準底線，此舉有嚴重違反司法應有的公正、客觀、中立，也嚴重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信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判決書引用被告關聯企業的書面意見內容「若車主開車時未注意水箱，造成水溫過高極有可能導致上述故障之原因」，然後接著認定「上述故障」的外在表現本案已發生，從而推斷出「車主開車時未注意水箱」的結論，受評鑑法官以上的論證形式實為形式邏輯的謬誤，此處連一位高中教育水平的學生都能察覺有不當，受評鑑法官卻依據此謬誤

作成判決，有損請求人的民事訴訟權利，對司法公正產生情節重大之負面影響，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履行契約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 112 年度鳳小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及再審，經高雄地院分別以 112 年度小上字第○號、113 年度再微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及再審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判決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

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引用被告關聯企業的書面意見內容從而推斷結論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而本件既經受評鑑法官本諸職權在判決中說明採用之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判決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１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迴避）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